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凤县尾矿沉淀池风险评估服务项目

甲 方: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

乙 方: 宝鸡文理学院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

项目联系人： 王娜 电话： 0917-4762014

通讯地址： 凤县双石铺镇车站路 109 号

乙 方： 宝鸡文理学院

项目负责人： 范拴喜 电话： 18291789815

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一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凤县尾矿沉淀池风险评估服务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乙方通过现场勘察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凤县 18 座历史遗留尾矿库的最初基本设计、建设与使用、尾矿库库存、安全设施、库存现状、周边环境现状、安全风险隐患等进行调查，完成《凤县 18 座历史遗留尾矿沉淀池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风险评估报告应符合《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（HJ740-2015）附录 E“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”编制要求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研究开发起止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容完成；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：

1. 技术资料清单： 18 座历史遗留尾矿沉淀池的基础资料。
2. 提供时间和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。
3. 其他协作事项： 无。

第四条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为496600.00 元（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），采取开具发票转账支付方式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 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后，开具发票；
2. 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一次全部支付。

乙方开户名称：宝鸡文理学院

账 号：1020 0274 4693

开户银行：中行宝鸡文理学院支行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，成果形式及数量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，组织专家通过评审签字后，将报告装订成册，连同纸质和电子版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一并交给甲方。甲方认定项目已达到预期效果，开具结题证明并加盖甲方公章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造成项目完不能顺利完成或者滞后的，责任不属于乙方，且项目完成时间向后顺延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，不能按要求完成报告，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，致使本合同履

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：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7份，其中甲方持4份、乙方持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陈明 (签名)

项目联系人： 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宝鸡文理学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合同专用章 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： _____ (签名)

2024 年 10 月 14 日